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4〕32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刘胜军，男，1956年11月15日出生，副主任医师，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0502002004。执业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刘胜军涉嫌违反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刘胜军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3年8月30日，被鉴定人持衡阳县公安局出具的《鉴定聘请书》，委托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被鉴定人自诉称8月25日上午8时许，因琐事被他人用拳头击伤口唇、牙齿处，牙齿折断缺失1颗，松动3颗，伤后经衡阳市中心医院检查治疗，已拔除2颗，现缺失3颗。

8月30日，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实际受理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和伤后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后期医疗费用三项鉴定事项，指定司法鉴定人刘胜军、王立荣进行鉴定。刘胜军、王立荣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未实时记录查阅被鉴定人口腔影像片的鉴定过程，未在鉴定意见书中载明使用的影像片鉴定材料，未分析说明阅片所获情况，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未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刘胜军、王立荣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后，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了湘衡仁济司鉴〔2023〕临鉴字第2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两颗下门牙外伤性缺失，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另查明，2023年11月28日，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向衡阳县公安局岢嵎派出所出具书面说明，认为湘衡仁济司鉴〔2023〕临鉴字第2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依据存有大瑕疵，宣布撤销该鉴定意见书。12月5日，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向衡阳县公安局岢嵎派出所再次出具书面说明，认为之前出具的说明系工作人员认知问题，未经机构负责人及司法鉴定人同意认可，故宣布11月28日所发函件作废。2024年1月2日，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补正书》，补正了鉴定过程中“体格检查”和“阅片所见”相关内容。

另查明，2024年1月17日，衡阳县公安局对刘春辉被伤害一案刑事立案侦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衡阳市司法局的报告；2.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衡阳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专家论证意见；6.衡阳县公安局相关案件材料；7.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档案材料；8.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信息。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在实施衡阳市仁济司法鉴定中心湘衡仁济司鉴〔2023〕临鉴字第299号鉴定事项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刘胜军接受鉴定机构的指定后，查阅被鉴定人的口腔影像材料后未客观准确地记录鉴定过程，未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全面客观分析损伤情况，超出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范围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执业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属地司法机关的处理建议和司法鉴定人刘胜军执业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分析，其执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

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刘胜军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